

(適用 114 入學學生)

目 錄

壹、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	1
貳、核心能力指標	2
參、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課程綱要	3
肆、課程地圖	7
伍、修業流程圖	8
陸、碩士班論文考試畢業流程圖.....	9
柒、非應屆畢業生論文考試畢業流程圖	10
附錄.....	11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須知.....	11
附件 1~附件 17：論文審查、口考相關表格.....	38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39
附錄三：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42
附錄四：論文考試 Q & A	44
附錄五：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檢核表」	45
附錄六：學位論文考試「檢核表」	46
附錄七：領款單.....	47
附錄八：離校手續「檢核表」	48
附錄九：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檢核總表.....	49
附錄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檢核表.....	50
(小論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教保實習)	



國立台東大學幼教系系友大集合



幼教系官方網站：<https://ndcde.nttu.edu.tw/>

壹、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

本系辦學以全人教育為核心理念，配合學校「『科技整合、務實創新；全人成長、永續發展』，培養獨立思考、人文涵養與科學創新之優秀人才」的願景，以培養能實踐全人教育、瞭解幼兒行為與發展、能根據幼兒需求與社會文化特質提供服務、能運用現代科技整合各領域學習、有終生學習能力與意願，以及具有全球視野與心胸的學生為教育願景。

在 95 年度自我改善評鑑中，我們進一步釐清本系教學願景，本週期自我評鑑中再度確認本系辦學願景，以「全人實踐、專業服務、終身學習、關懷行動」為綱領，期望透過完整課程與學習規畫，涵育學生成為：(1)具備全人教育理念的實踐者，(2)瞭解幼兒需求與社會文化特質的服務者，(3)善用資訊科技整合各領域的終身學習者，(4)關懷永續發展與全球視野的行動者。

基於上述理念，本幼兒教育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如下：

幼兒教育碩士班除了共同教育目標，更強調培養在職進修教師學生成為：能深入探討幼兒教育新興議題，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勇於創新、樂於精進教學和具備行動研究能力的優質幼兒教育專業工作者。

貳、核心能力指標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5.12)通過後實施

一、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 (一)、能從多元觀點評析議題。
- (二)、能以支持的態度，針對議題提出建設性的評論。
- (三)、能開放的接納他人評論。
- (四)、能援引資料來提出立論。

二、具備研究的能力

- (一)、能深入探討幼兒教育議題。
- (二)、熟悉不同取向之教育研究方法。
- (三)、能實際執行教育研究。
- (四)、具評析研究之能力。

三、具備幼兒適性教學與輔導能力

- (一)、能研發幼兒適性課程。
- (二)、能評鑑幼兒適性課程。
- (三)、能根據幼兒多元背景提供幼兒適性輔導。

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 (一)、能運用理論以創新教學。
- (二)、能執行行動研究以省思教學實務。

五、具備專業成長之態度與能力

- (一)、能認同幼教專業角色。
- (二)、能自我期許於幼教專業成長之精進。

六、具備幼教工作倫理能力

- (一)、具備幼教工作倫理之思辨能力。
- (二)、具備幼教工作倫理之推廣能力。

參、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 課程綱要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40522)

一、課程結構

科目類別	學 分 數	說 明
研究方法學	6~9 學分	至少 24 學分 (非幼教、幼保系畢業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 需以旁聽方式補足相關基礎專業知能)
專門課程	15~18 學分	
現場研究	3 學分	未持有幼師合格證書者及教保員資格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須自行補充 72 小時之實習(現場研究之外的外加實習 72 小時，碩士生應提供相關證明)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 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學位論文	0 學分	1. 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個別論文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口考後，方給予本學分。 2. 學位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3. 依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含學位論文)；(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另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	

* 研究生修完 27 學分之後，需以撰寫碩士論文通過口試，並發表一篇小論文，以取得碩士學位。

*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不受此規定之限制(可僅註冊，而不選課)。

一、修課須知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暨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二)修課規定：

1. 研究生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再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痛一書」，經系主任核可後送系辦備查。
2. 校方僅支付一名校外教授口考差旅費用，其餘須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3. 碩士生於入學前填寫「研究生學術倫理切結書」，倘若有違學術倫理之情勢，將自負相關責任。
4. 研究生修課期間，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在職生及博士班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研究生

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研究生選課規則」)。

5. 帶職生選課每學期上限為九學分。

6. 全時生課程選課每學期上限為十五學分。

7. 研究生每學期若因加修最後一科而致超過上述學分數一學分時，須事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8. 研究生得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做為研究所選修課程之學分，以不得超過兩門課（四至六學分）為原則。

9. 本系碩士班課程中之必修科目須在本系碩士班修讀。

(三) 得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畢業時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四) 「非幼教、幼保系畢業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需以旁聽方式補足相關基礎專業知能」，所謂補足相關基礎專業知能，包括：幼兒發展、幼教概論、教育研究法等科目，及因論文研究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能科目。

三、課程科目及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研究方 法學		幼兒教育研究法	EEC21D00A001	必	3	3	一上	Research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質性研究法	EEC22D00A001	選	3	3	一上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應用統計	EEC22D00A002	選	3	3	一下	Applied Statistics	
專門課程	幼兒身心發展	幼兒情緒與社會行為研究	EEC22D00B001	選	3	3	一上 一下	Studies in Emotion and Social Behaviors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語言與認知發展研究	EEC22D00B002	選	3	3	一上 一下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思考與概念發展研究	EEC22D00B003	選	3	3	一下 二上	Studies in Thinking and Concepts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輔導專題研究	EEC22D00B004	選	3	3	一上	Studies in Counseling Young Children	
		幼兒發展評量研究	EEC22D00B005	選	3	3	二上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in Child Development	
		語言發展與矯治研究	EEC22D00B006	選	3	3	二上	Studies in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研究	EEC22D00B007	選	3	3	二上	Research of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課程與教學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	EEC22D00C001	選	3	3	二上	Studies in Curriculum Model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建構理論與幼兒教育	EEC22D00C002	選	3	3	一上	Construct Theo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幼兒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EEC22D00C003	選	3	3	一下 二上	Studies in Natural Science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創造性活動研究	EEC22D00C004	選	3	3	一下 二上	Studies in Creative Activities of Young Children	
		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EEC22D00C005	選	3	3	二上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EEC22D00C006	選	3	3	一上	Early Interven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幼兒美感課程研究	EEC22D00C007	選	3	3	一上	Art Integrated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幼兒運動與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EEC22D00C008	選	3	3	一下 二上	Seminar: Athletics and Health Enhanc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社會文化與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比較研究	EEC22D00E001	選	3	3	二上	Comparative Educ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EEC22D00E002	選	3	3	一下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of Multi-Cultures	
		原住民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EEC22D00E003	選	3	3	二下	Seminar in Indigenou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親職教育研究	EEC22D00E004	選	3	3	二上	Studies in Parenting Education	
	師資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EEC22D00F001	選	3	3	二上	Studies in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培育與專業發展	教師思考專題研究	EEC22D00F002	選	3	3	一下	Seminar：Theories and Studies of Teacher Thinking	
	跨領域選修課程	跨本校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或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1 門課程，併入當學期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 2 門課或 6 學分。							
	現場研究	幼兒教育現場研究	EEC21D00A002	必	3	3	一下	Field Studi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學位論文	論文	EEC21D00B001	必	0	0	二下	The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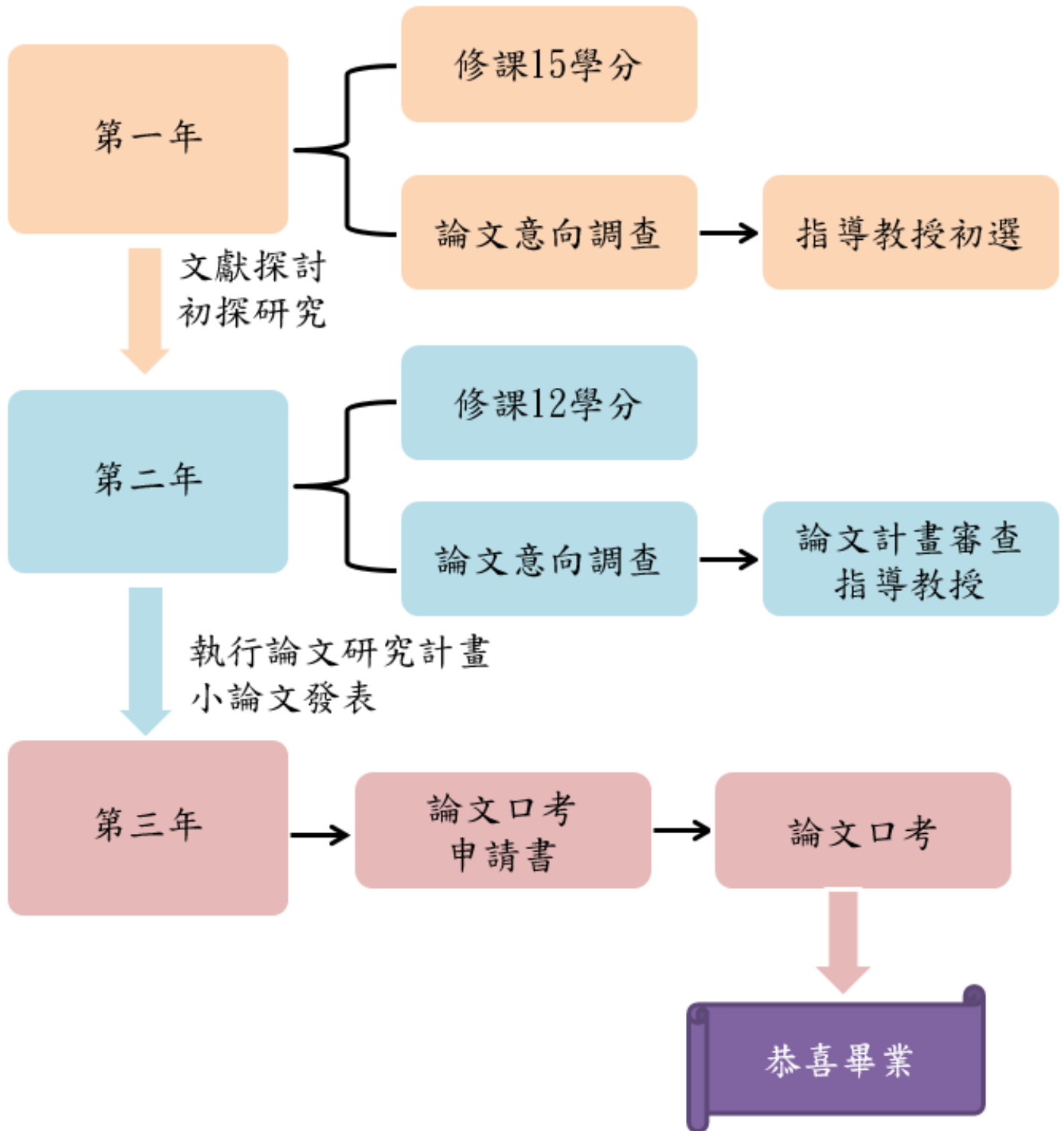
肆、課程地圖

●系必修 ■一般選修

		碩一	碩二	碩三
研究方法學		●幼兒教育研究法 3/3 ■應用統計 3/3	■行動研究法 3/3	
專 門 課 程	幼兒身心發展	■幼兒情緒與社會行為研究 3/3 ■幼兒語言與認知發展研究 3/3 ■幼兒輔導專題研究 3/3	■幼兒思考與概念發展研究 3/3 ■幼兒發展評量研究 3/3 ■語言發展與矯治研究 3/3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研究 3/3	
	課程與教學	■建構理論與幼兒教育 3/3 ■幼兒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3/3 ■幼兒創造性活動研究 3/3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3/3 ■遊戲的教育專題研究 3/3 ■幼兒運動與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3/3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 3/3 ■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3/3	
	社會文化與幼兒教育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3/3	■幼兒教育比較研究 3/3 ■原住民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3/3 ■親職教育研究 3/3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教師思考專題研究 3/3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3/3	
論文研討與寫作		●論文研討(I) 1/1	●論文研討(II) 1/1	●論文寫作 2/2

※開課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伍、修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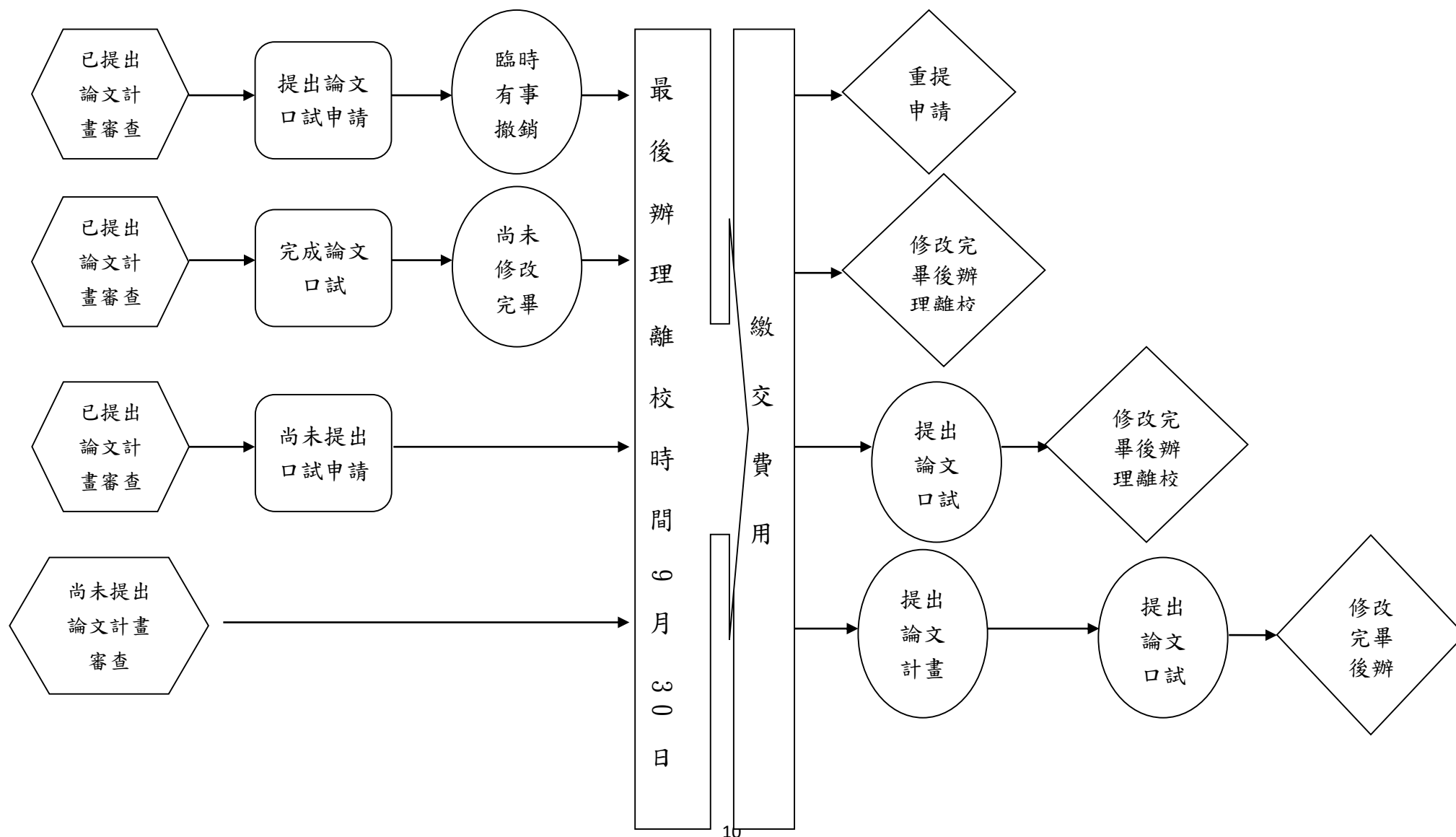
陸、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考試畢業流程圖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7)

Step1	選定指導教授 (一) 入學第一年，填寫論文意向調查表。 (二) 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具同意書【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三) 指導教授申請，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完成。
Step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一) 於入學第二年提出申請。 (二) 填寫【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書】x1，若論文計畫審查為發表形式需再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並於審查或發表前二週送交系辦公室發公文。 (三) 【論文計畫審查表】x3、論文計畫本x3（自行寄送給各審查委員，另附上回郵信封（東大地址，收件人為幼教系系辦），以利審查委員寄回審查意見）。 (四) 各審查委員審查表正本繳交至系辦，發表者須另自行統整 1 份繳交系辦。
Step3	申請論文口試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口試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 申請時應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分統計表】、【論文考試委員名單】、【歷年成績單】、【中文摘要】、【發表證明】，上述資料 1 份（表格可至幼教系網站或教務處網站下載），裝訂好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口試 2 周前送交系辦發公文。 (三) 上述【發表證明】係指發表之相關論述或創作之證明（如：受審查之意見信函或證明及全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四) 確認論文口試日期時間地點，於口試前兩週通知系辦發文，論文初稿先行寄送。 (五) 若有需要口試委員聘書者，請於口考前告知系辦助理事先製作，並於口考前向系辦助理領取。 (六) 若臨時有事需取消口考，需於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送至系辦。
不通過 Step4	論文口試當天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 口試當天所需表格【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x口考委員人數、【成績表】x2、【審定書】x2，請自行事先準備妥當，並於口考後繳交正本至系辦。 (三) 校外口考委員請事先預備好回郵信封，以供委員寄回交通或住宿收據至系辦之行政助理收。 (四) 口考前請向行政助理領取”事前申請”之口試委員聘書。
Step5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應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二) 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系統，上傳完畢後請通知系辦助理審核。 (三) 經審核通過後，印刷論文(不加浮水印)及製作光碟(wordr 及 pdf 檔都要) (四) 繳交論文及授權書正本：幼教系論文 1 本、光碟 1 片，圖書館論文 3 本、光碟 1 片。 (五) 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至系辦及各處室辦理離校，離校手續需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

柒、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非應屆畢業生論文考試畢業流程圖



壹、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入學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二)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招生考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規定，經申請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者（在職生認定依錄取系所招生簡章規定）最高年限為五年；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上述年限不含休學。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系所所長或主任同意，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

三、修業流程表：

項 目	備 註
1.註冊、選課	依學校行事曆所訂；各系(所)課綱請至教務處首頁/全校課程綱要/查詢
2.課程說明	各系(所)於開學後一週內自行辦理
3.按相關規定進行	詳參本手冊內文
4.申請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5.論文計畫核定	依各系(所)規定
6.通過系所畢業門檻	依各系(所)規定
7.撰寫論文	學位論文格式請可至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註冊組/碩博士相關法規查詢或依各系(所)不同領域論文格式撰寫
8.申請學位考試	詳參本手冊附件十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修正論文	期限依各系(所)規定，但不得逾論文繳交最後截止日
10.線上建檔	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帳號、密碼
11.提交論文	依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所定冊數繳交
12.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實施要點」辦理)	本課程為必修學分數 0，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13.辦理離校手續	線上申請後匯出列印(手冊附件十三)

貳、課程與師資

一、學分規定及課程架構：

- (一) 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請自行至教務處首頁/課務組/課程相關/全校課程綱要/或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二) 曾在本校通過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生可於入學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於「校務系統」線上申請抵免作業，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詳附件一)，向所屬系所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三) 在他校曾修讀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認定及學分數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在職生及博士班若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研究生選課規則」)。

二、師資部份：請參閱本校各系(所)網頁師資專長領域簡介。

參、指導教授聘任、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考試

一、指導教授聘任：

- (一) 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調查學生之研究方向，並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
- (二) 學生填寫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詳附件二)後與導師、所長或主任協商。
- (三) 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詳附件三)，經核章後送各系(所)辦公室備查。
- (四) 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系所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同時填寫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詳附件十四)。
- (五)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詳附件十五)，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由各系(所)或新任指導教授決定。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二、論文計畫發表

-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
- (二) 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 (三) 提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考試之前提出，提出之時程與條件依各系(所)規定且須符合始可申請。相關規定條件由各系(所)另定之。
- (四) 填寫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詳附件四)，並依系所規定時程將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詳附件五)與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送系所辦公室方能發表。
- (五) 若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繳交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
- (六) 論文發表依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詳各系(所)規定)辦理，發表前應填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詳附件六)經系所主管簽核後由系所安排時間發表。
- (七) 若論文計畫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仍應依各系(所)規定時程提出。

三、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時程為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各系(所)同意考試日期應考量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

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研究生修滿系所規定最低年限及學分，自次學期得於學期中隨時提出學位考試，考試通過後並完成離校相關手續，即頒給學位證書，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二）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詳附件七）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歷年成績表、論文中文摘要、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各一份（分別裝訂）、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依各系(所)規定）（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系(所)，請系所核章完畢後將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不含附件）影本一份送註冊組存查。

2.填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詳附件九）及各系(所)規定表件，繳交所屬系所。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為三至五人，博士班為五至九人。

（四）各系(所)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詳附件十）存查。

（五）學位考試通過者，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詳附件十一）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十二）各二份，並請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份送交系所辦公室，一份轉送註冊組。

（六）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十七）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詳附件十六），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肆、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並符合各系(所)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博士學位。

依「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學位考試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一）各系(所)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學位證書。

（二）印製學位論文格式可至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註冊組/碩博士相關法規查詢或依各系(所)不同領域論文格式撰寫。

（三）授權書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各一份。（「學位論文授權書」詳附件二十）

二、辦理離校手續

（一）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詳附件十三）一份。

（二）先請系所辦公室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三）系(所)：繳交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四）圖書資訊館：繳交3本論文、授權書、全文光碟1片至1樓技術服務組，並至1樓流通櫃台蓋章，確認所借書籍是否已歸還（需帶學生證）。

（五）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請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 (六) 總務處 (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 (七) 教務處 (註冊組)：學生證 (加蓋畢業章後發還) 及離校手續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一份。離校手續單由註冊組確認後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系所留存，正本送註冊組留存並領取學位證書。
- (八) 研究生最後將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系所辦公室，全部手續即告完成。

附件一

※於「校務系統」線上申請、印列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06 月 24 日									
申請學生	學年期：	108學年1學期	轉學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現就讀：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				於本校申請抵免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分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課程類別/領域別	學分	時數	查看課程大綱
				輸入科目名稱：					
				選擇要抵免的科目：	研究方法論專題	各系專門課程	2	2	新增下一筆資料
				[EED71D008001]研究方法論專題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0		初審抵免通過學分總數：		複核通過學分總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中心： (抵免教育專業課程)		註冊組：			
※備註：一、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表提出申請，並應於入(轉)學註冊通課時一併一次辦理完成。 二、辦理抵免時須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擬抵免科目及學分以課程大綱內所列為準。 三、師範學院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請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課程辦法」第17條至第22條辦理。 四、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進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送出 清空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研究 之 領 域				
預擬之論文 題目或方向				
屬 意 之 指 導 教 授		1. 2. 3.		

註：選定指導教授前，請先填寫本表再與導師協商。

導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系所班）____年級研究生_____擬撰寫論文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系所主管_____

學院院長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二、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指導教授 姓名			
現 職			
通訊地址		電話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 址		
審查委員(一)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 址		
審查委員(二)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 址		
指導教授如 同意請惠註 意見及簽名				
系所主管 簽 核	☐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計畫名稱			
意 見 審 查	項 目	說 明	
	研究計畫的背景、目的、問題		
	文獻探討		
	研究方法		
	章節架構		
	參考書目		
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的 可行性	☐ 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通過	
審 查 者 簽 名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_____（系所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論文計畫
已按規定於一週前送達系所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時間，
敬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如同意 請惠註意見及簽名	
系所主管簽核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修業狀況 (學生自填)	1. 修讀年數： 2. 修習學分： 3. 學業平均成績： 4. 學位考試成績： 5. 檢附資料如下： ☐ 論文中文摘要 ☐ 歷年成績表 ☐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詳附件八) ☐ 發表刊物或證明 ☐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附註：1.本申請表填寫一份，並將檢附資料裝訂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

2.請系所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系所班：

姓 名				學號	
應 修 課 程 ※請參閱入學 年度課 程綱要	共同必修 (學分)	已 修 課 程	學分		
	必修課程 (學分)		學分		
	選修課程 (學分)		學分		
	總計 (至少 學分， 不含論文 4 學分)		學分		

附註：本表填寫一份連同論文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表、發表刊物或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所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 稱					
服務學校 (機關)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 委員會召集人					
系所主管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位考試 委員評分	分 (大寫)		
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			

附註：1.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

2.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系所班：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類別 (請勾選)	☐ 學位論文 ☐ 代替學位論文：(☐ 藝術類 ☐ 應用科技類 ☐ 體育運動類)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作品 ☐ 成就證明 (☐ 連同「書面報告」)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評 分	(大寫、整數)		
考試委員 簽 名			
系所主管 簽 名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正本)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

本班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 _____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論文類別 (請勾選)：

☐ 學位論文

☐ 代替學位論文：

(☐ 藝術類 ☐ 應用科技類

☐ 體育運動類)

1. ☐ 專業實務報告

2. ☐ 技術報告

3. ☐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4. ☐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二、論文申請延後公開 (請勾選)：

☐ 無

☐ 延後公開(請附延後公開申請書)

1. ☐ 申請專利

2. ☐ 涉及機密

3. ☐ 依法不得提供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正本)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本表單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列印)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班			入學年月	年 月
通訊地址 (寄發學位證書)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簽章	1. 畢業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結果 ☐ 符合 ☐ 未符合 2. 畢業論文與其專長領域是否相符 ☐ 符合 ☐ 未符合	系 所 核 章	☐ 繳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全文光碟 1 片、上網授權書 1 份。 ☐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上述任一項未完成者不能辦理離校手續。	
系所主管 簽章			圖 技 書 術 資 服 訊 務 館 組	※繳論文 3 冊、全文光碟 1 片、授權書正本
流 通 櫃 台	※圖書歸還		學 發 生 展 職 中 涯 心	※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網址: https://infosys.nttu.edu.tw
總 出 務 納 處 組	※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		教 註 務 冊 處 組	※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審定書、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結果

學位證書領取簽名：_____ 離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畢業生須辦妥離校手續且本學期成績皆已送達，始發給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另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如須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請至註冊組填寫信封並貼足 92 元掛號郵資。
- 二、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最遲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如修業年限已屆滿則應令退學。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號		年級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姓 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指導教授 簽 名					
系所主管：_____（簽名）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_____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因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研究方向亦更改為

敬請同意。

此致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系所班：

學生_____已申請 _____年____月____日學位論文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申請本次考試。謹呈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並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台高(二)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92.06.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96.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979 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3 條(108.07.09)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7843 號函備查(108.07.3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1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883 號函備查(109.12.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18)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7716 號函備查(113.06.14)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 二、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文摘要。
-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 (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二、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別		學 號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宅：
戶籍地址			
☐ 合作金庫 _____ 分行(不扣匯費) ☐ 立帳郵局 _____ 郵局(不扣匯費) ☐ 其他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扣匯費)		☐ 退費匯入其他銀行帳號，且同意匯費 30 元由退費款項中扣除。	
帳號須為學生本人所有，切勿使用父母、兄弟或朋友之帳號		是否已辦理就學貸款？ ☐ 是 ☐ 否	
帳號			

【注意事項】

1. 以上粗框內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由承辦人填寫。
2. 各項退費請於規定之退費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再辦理退費
3. 申請退費需檢附繳費收據(請至合庫下載列印)及本人存摺影本乙份(若非本人帳戶款項無法入帳)。
4. 辦理就學貸款者，所退費用將撥還臺灣銀行，不會退至個人帳戶(請至課外組確認 089-517355)。
5. 住宿退費(含保證金)請至宿舍櫃台辦理 089-518264。
6. 學生活動會費請至課外組辦理 089-517354。

※查核附件：

☐證明文件（休退學申請書、_____） ☐繳費收據 ☐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事由	☐ 休學		☐ 上課(開學)前(不包括當日)(全額退)				
	☐ 退學		☐ 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 2/3)		☐ 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 1/3)		
	☐ 學雜費減免 ☐ 退選學分數：_____ ☐ 學生證工本費 ☐ 其他 _____						
應退款項	預算內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團體保險費	
		音樂指導費	論文計畫及口試審查費	境外交通費			
	預算外	網路使用費	鍵盤維護費	學生證工本費	其他	總計	
課外活動組		生活輔導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是否為就貸生 ☐ 是 ☐ 否 是否享有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減免金額-學費： 減免金額-雜費：		團體保險費退費 ☐ 退費(請於上欄填寫金額) ☐ 不予退費(請填 0)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4.03.1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10.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4.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6.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04.16)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具學籍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除延修生、符合減免之規定者、經核准緩繳學雜費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三、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應繳學雜費。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修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碩、博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最低學分後，若再補修本系(所)所開課程，得另行收繳學分費。選修本校大學部課程（師培教育學程及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除外），毋須繳交學分費。

因學分抵免者，不得要求扣除學分費。

(三)延修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僅繳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則需繳全額學雜費。

(四)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及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外，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生、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學生（另行開班者），均應繳交學分費。

(五)其他個別系(所)或課程規定之費用，如音樂學系之音樂指導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四、繳費期限：

(一)第一階段：

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音樂指導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等，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繳納完畢。

(二)第二階段：

其他另計之輔系、雙主修(另行開班者)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延修生修習學分費、額外加修課程學分費等，應於加退選確定後依規定期限繳納完畢。

五、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將申貸資料送交學校承辦單位，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

(二)選讀輔系、雙主修課程（另行開班者）或教育學程者，收費標準依開課學系之學分費標準繳納。

(三)學位證明書：每份二百元。

(四)成績單申請：中文學期成績單每份二十元、中文歷年成績單三十元、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在學）證明每份三十元。

(五)學生證補發：每份二百五十元。

(六)休學證明補發：每份五十元。

(七)修業證明補發：每份一百元。

(八)其他證明：每份二十元。

七、各收費標準訂定之校內程序，除一般行政程序外，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

八、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視為未完成註冊，得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處理。

九、學生加退選確認後因故退選者及申請終止修習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

十、學生休學、退學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於上課（開學）日（不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第一週~第六週)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各項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第七週~第十二週)，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各項三分之一。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第十三週~期末)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十一、學生溢繳學雜及學分費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減免學生溢繳學雜費之退費依減免標準核退。

(二)學雜費、學分費溢繳之退費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一經報冊，無法退還。

十二、學生辦理退費時，應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奉核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逕退入帳戶完成退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重要事項說明：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資訊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如論文涉及專利事項、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請另行至本館網站線上申請及列印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學校認可同意後得延後公開。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論文 ☐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為本人在國立臺東大學 _____ 系（所）_____ 組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1. 本人上列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論文電子全文(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附件等，以下同)，依著作權法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下列授權使用單位，得因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並得將電子全文收錄於數位資料庫，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授權使用單位圖書館館內及館外之使用者公開傳輸，提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授權使用單位	電子全文於網路公開時程
國立臺東大學	(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程，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依延後公開申請書期限(須經學校認定同意方可勾選)
國家圖書館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依延後公開申請書期限(須經學校認定同意方可勾選) ☐ 不同意公開（僅能查閱論文書目、摘要、參考文獻等資料）

2. 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個別授權使用單位，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皆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立即公開。

學 號：_____（務必填寫）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親筆正楷）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親筆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權書(請至本校圖書資訊館網站下載)，請勿自行變更本授權書內容及格式，並以黑色字體撰寫後複印裝訂於審定書之次頁；授權書正本於畢業離校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至圖書資訊館。

授權書版本：2025/09/11

簽署人須知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四種利用方式的同意欄內勾選並填妥各項資料。我國博碩士論文七十三學年度以後摘要資料庫已上載於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網站 www.ncl.edu.tw。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授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上述的行為。
3. 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整合計畫的宏觀效益：
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在國家總體利益方面，紙本容易因影印而造成裝訂上的傷害，圖書館中孤本的公開陳列與外借也有破損之虞，唯有賴政府全面性的整合，借助科技設備才能一舉完成保存與利用的全方位效益，回憶您過去尋找資料之不便經驗，學弟與學妹確實需要您的論文與授權書。

（本須知為說明之用，不須附於論文內頁）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 號		系所名稱(含組)	
聯絡電話		學 位	☐ 碩士 ☐ 博士
電子郵件			
論文題目			
抽換原因			
注意事項	1.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二者必須同步更新。 2.新版論文授權書須與舊版相同，若欲更改授權，僅限放寬授權範圍。 3.請填妥本申請表一式三份連同紙本論文三冊及電子全文送交圖書資訊館辦理。 4.抽換後之原紙本論文，圖書資訊館蓋「註銷章」後，由本館閉架保存；已寄(傳)送至國家圖書館之舊版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辦理。		

研究生簽名：_____ (親簽)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親簽)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圖書資訊館			
紙本業務		電子全文業務	
☐ 已核對紙本及電子全文 ☐ 紙本論文已蓋「註銷章」 ☐ 已送抽換申請至國家圖書館		☐ 已將原論文電子全文取代並保留存檔 ☐ 已變更論文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 已傳送抽換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	
承 辦 人 (請附聯絡電話)	(簽章) (電話)	承 辦 人 (請附聯絡電話)	(簽章) (電話)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服務組組長		館長	

申請書版本：2020/11/19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10.4.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5.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06.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9.09)
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10.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0.31)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以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完成論文研究程序及論文寫作，且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者。(適用本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

2.論文中文摘要。

3.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4.發表刊物或證明。

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依期程參加學位考試。

(四)論文格式採用 APA 第七版格式撰寫。[適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畢業者]

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聘任

(一)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二)本系教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1.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九人，指導學生比例每人不超過四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2.各班該屆就讀人數若達九人以上(含)，採指導學生比例為五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若研究生論文領域需系外共同指導時，得經指導教授邀請系外相關專長教授共同指導，請另行填寫『研究生選擇系外教師指導教授申請表』，應敘明原因，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四)依教育部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規定：學位論文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1.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2.辦理學位考試。

(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

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論文內容需與幼兒教育議題相關。

(二)論文口考之前須完成至少一篇與本系領域相關著作發表；著作須在有審查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發表人應註記本校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考申請表時須檢附發表證明與發表內容。

(三)發表小論文時，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為原則。

小論文發表之作者，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者，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出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七)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八)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十)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三)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

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本系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106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12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暨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10305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312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1105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1106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9.19)

入學前：

研究生報到後至開學前，需閱讀幼兒發展與幼教概論指定書籍，並至幼稚園現場觀摩與實習，開學後製作海報並做口頭報告。導師與系主任得依學生表現決定是否以旁聽大學部課程之方式補強能力。

修課：

- 一、研究生修課期間，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在職生及博士班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研究生選課規則」)
- 二、帶職生選課每學期上限為九學分。
- 三、全時生課程選課每學期上限為十五學分。
- 四、研究生每學期若因加修最後一科而致超過上述學分數一學分時，須事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 五、研究生得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做為研究所選修課程之學分，以不得超過兩門課（四至六學分）為原則。
- 六、本系碩士班課程中之必修科目須在本系碩士班修讀。

指導教授申請和論文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 一、研究生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核章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系教師指導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論文以比例計算：
 - (1)該屆就讀人數若少於 9 人則指導學生比例不超過 1/4 (小數點後數字不計)。
 - (2) 9 人以上就採指導學生比例為 1/5 (小數點後數字不計)。
- 三、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須有一名校外口委，且至少有一名為本系教師。
- 四、若研究生選擇系所外研究指導教授，請另行填寫『研究生選擇系外指導教授審查表』，應敘明原因，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五、(一) 若選擇校內的外系指導教授之原則：
 1. 在本系兼過課的老師可單獨指導。
 2. 未於本系兼課的老師，則需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並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二) 選擇外校指導教授之原則：
 1. 在本系兼過課的老師可單獨指導。
 2. 未於本系兼課的外校老師，僅限該領域課程為本系教授無人可指導者；學生需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需至少一名口試委員由本系教師擔任，另一名委員可校外，惟系上僅支付一名校外教授口考差旅費用，其餘須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畢業論文與畢業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需與幼兒教育議題相關。
- 二、論文口考之前須完成至少一篇相關著作發表；著作須在有審查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於提出論文口考申請表時須檢附發表證明與發表論文全文。
- 三、發表小論文時，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研究生可為第二作者，若與同儕合著則務必為第一作者。

四、為提升幼兒教育學系之碩士生論文發表能力，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一年級及二年級各發表一次研究論文發表會。

研究生倫理著作規範

- 一、請教師於授課之教學大綱上註明不得抄襲及複製等違法之情事，並請學生簽名，以達學生自我承諾之效。
- 二、請指導教授給與指導學生填寫「研究生學術倫理切結書」，倘若有違此切結書情形，將自負相關責任。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暑期碩士班 論文考試 Q & A

1. 論文口考為了要尊重口試委員，研究生能否先行代墊口委的住宿和交通費用？

答：本校禁止由學生代墊相關費用，因此需由口委先行支付，所有費用僅能匯入老師或職員的戶頭（本校規定僅能支付一位校外委員口考差旅費）。

2. 校外口試委員有哪些單據要繳回？

答：搭乘高鐵、飛機需繳回相關票據存根。飛機存根若無票價，需另外開立購票證明；如果是購買旅行社的優惠價（非公告票價），需請口委另外協助提供旅行社的代轉付收據（上列有正確購買金額）。住宿費用可以核銷，薦任級一晚至多1600元，簡任級一晚至多1800元，檢據覆實報支。

3. 口委搭火車來或自行開車，如何計算交通費，需要繳交車票嗎？

答：一律會依口委服務機關到台東(或知本)自強號票價核銷，不須繳交火車票。

4. 校外口委搭計程車能否核銷？

答：不可以，計程車等其他交通費用須請口委或學生自付，本校不另行核銷。

5. 有的口委是先行預訂住宿的旅館，拿到的發票不是當天或前一天口考的日期，該怎麼辦？

答：請委員要求旅行社或旅館業者，於發票上加註實際住宿的日期。（如為手寫註明，請加蓋公司負責人私章）。

6. 口試委員因為連續兩天都要進行口試，可否連住兩晚？

答：原則上，只要是因為時間及交通因素，造成為原無法如期趕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情形，均可將住宿及交通費用，進行核銷。

7. 碩士論文封面有無統一的顏色與規定？

答：論文顏色由各班自行決定，全班統一即可。至於封面及內文字體大小等各項細部規範的完整格式說明，請同學到教務處網頁--註冊組--表格列印--下載「國立台東大學學位論文格式」。

8. 因為指導教授要出國或是研究生出國等其他因素，能否不依照法定的時間，而先行口考？

答：考試時間依進修部研究生手冊規定時程辦理。惟若重大特別因素需經上簽呈核准後，方可提前口試。

9.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時，因發表小論文時間晚於口考時間，怎麼辦？

答：請指導教授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上惠註意見，同意學生於口考後檢附小論文之證明，但請最晚於辦理離校前交給系辦助理，否則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10. 論文如何上傳到圖資館-新版學位論文上傳系統？

答：圖資館網站首頁 >> 圖書服務 >> 論文上傳或直接輸入網址 paperupload.nttu.edu.tw。

11. 怎麼加浮水印、Word轉PDF、合併PDF等問題？

答：請至「新版學位論文上傳系統」參閱操作步驟。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檢核表」

系所:幼兒教育學系

編號	所需資料	份數	注意事項	是否備齊(請打√)
1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書	1	指導教授如同意應惠註意見及簽名	☐
2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1	1. 註明發表時間及地點 2. 指導教授應惠註意見及簽名 3. 請於發表前 2 周送出，並向系辦登記借用教室	書面審查 ☒
				口頭發表 ☐
				視訊發表 ☒
3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3~4		書面審查*3 ☐
				各委員*3 ☐ 自己統整*1 ☐
4	學位論文計畫書	3		☐
5	領款單	1~2	外系或外校委員才需要(可問系辦是否需要)	☐
6	回郵信封-大(B4) (裝計畫書)	3	1. 已貼足郵資(各約 45 元) 2. 寄件人地址:老師地址 3. 收件人地址:學生自己	☐
7	回郵信封-小 (裝審查表及領款單)	3	1.校外委員信封已貼足郵資(校內老師可不用) 2.寄件人地址:老師地址 3.收件人地址: 95092 台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 幼教系系辦 收	書面審查 ☐
				口頭發表 ☒ 當場向老師收回審查表及領款單

※上述資料編號 1~2 請於審查前 2 周送交系辦，系辦將依此主動發公文給各委員；編號 3~7 請自行裝袋寄送給各委員。

※請依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到後續審查時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檢核表」

系所:幼兒教育學系

所需資料		份數	注意事項	備齊請打 v
考試前二周應繳交至系辦資料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	1.指導教授簽名 2.註明口考時間及地點	☐
	附件 1-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1	1.填好委員姓名、職稱、機關 2. 指導教授簽名	☐
	附件 2-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1	依據成績單填好必修選修學分數	☐
	附件 3-歷年成績單正本	1	向學校申請	☐
	附件 4-中文摘要	1		☐
	附件 5-發表刊物或證明	1		☐
自行寄送	幼教系教室場地借用申請表	1	1.表格下載處: http://dcde.nttu.edu.tw/files/11-1003-5387.php 2. 請指導教授簽名 3.請於上班日借用教室鑰匙	☐
	論文	3 本	請自行寄送給各委員	☐

※上述資料請於審查前 2 周送交系辦，系辦將依此主動發公文給各委員並製作聘書給外校委員；論文請研究生自行裝袋寄送給各委員。

※外校委員聘書及借用教室鑰匙請於口考前上班時間主動向系辦領取。

所需資料		份數	注意事項	備齊請打 v
口考當天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3	依委員人數一人一份	☐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2		☐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2		☐
	外校(外系)委員聘書	依人數	口考前請先向系辦領取	☐
	領款單		1.外校(系)委員才需要	☐
	回郵信封 (收件人為系辦/寄件人為老師)		請外校委員寄回機票/高鐵票根；搭火車不用附票根	☐

※口考結束請繳交考試紀錄表(正本)X3、考試成績表(正本)X2、審定書(正本)X2、領款單、外校委員差旅費收據至系辦，以利後續費用核銷及畢業證書製作作業。

國立臺東大學憑證粘貼單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及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

費用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

(相關經費已核實報支，簽章負責)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職稱：

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縣(市) 鎮(鄉、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 分行

戶 名：

帳 號：

(外僑請填護照上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離校手續「檢核表」

系所:幼兒教育學系

時間	編號	所需資料	份數	注意事項	備齊請打 v
離校前	1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3	1.口考完畢請繳交 1~5 至系辦 2.非應屆請預先告知系辦何時辦理離校，以利畢業證書製作	☐
	2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2		☐
	3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2		☐
	4	領款單			☐
	5	外校委員差旅費收據			☐
	6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0 學分，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未通過者，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	☐
	7	其他待補文件 例如：發表刊物或證明、成績單			☐
	8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圖資館-新版學位論文上傳系統 (要加浮水印)		1.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2. 若無法上傳成功請聯繫圖資館(分機 1621、1624) 3. 上傳完畢請通知系所助理審核	☐
	9	審核通過印製紙本論文 (不用加浮水印)	4	封面顏色全班統一即可	☐
離校當天	1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1	請先找指導教授簽名完畢	☐
	2	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	1	請先找指導教授簽名	☐
	3	其他待補文件 例如：發表刊物或證明、成績單	1		☐
	4	紙本論文	4 本	系所*1、圖資館*3	☐
	5	光碟片	2 片	系所*1、圖資館*1	☐
	6	2 吋相片	1 張		☐
	7	學生證			☐

※學位論文其格式請詳參：<http://daa.nttu.edu.tw/files/90-1026-32.php>

※新版學位論文上傳系統：直接輸入網址 paperupload.nttu.edu.tw

※紙本論文不要加浮水印；上傳的電子檔才要加浮水印。

※光碟內容：包含 PDF(含浮水印)及 Word 檔；

光碟封面書寫:學號、姓名、系所名稱、pdf 檔案名稱等。

※離校程序(請親跑)：指導教授簽名→系辦→圖書資訊館一樓(圖書棟)技術服務組

→學務處生輔組→學務處職涯中心→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畢業須完成事項檢核總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5.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9.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1.09)

科目類別	項目	說明	圈選處
研究方法學、專門課程	非幼教、幼保系畢業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需以旁聽方式補足相關基礎專業知能(如附錄十表五)	所謂補足相關基礎專業知能，包括： 幼兒發展、教保概論 ，及因論文研究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能科目。	☐ 通過 ☐ 未通過
現場研究	未持有幼師合格證書者或指導教授特別要求者須自行補充 72 小時之實習(如附錄十表三)	-	☐ 通過 ☐ 未通過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 通過 ☐ 未通過
學位論文	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個別論文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口考後，方給予本學分。	休學期間，因未具有學籍身分，故不得進行口考。	☐ 通過 ☐ 未通過
論文發表	於在學期間內應發表之論文或刊物，需檢附相關證明書。	1. 小論文發表(如附錄十表一) 2. 研究生論文討論會兩次(如附錄十表四)	☐ 通過 ☐ 未通過
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含碩士論文通過口試	☐ 通過 ☐ 未通過

班級導師：_____

系所核章：_____

離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檢核表
(小論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教保實習)

一、小論文發表

發表日期	
發表地點	
論文名稱	
承辦單位	
論文證明	

系主任核章：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完成日期	
修課證明 (請貼上修課證明的資料)	

系主任核章：

四、研究生論文討論會兩次

日期	論文名稱	承辦人

系主任核章：

五、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旁聽課程簽到表

姓名		學號		年級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時間	

課堂數	上課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學生簽名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